

「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第十二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縣長澤成（兼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記錄：黃曉揚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如附件一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

柒、專案報告各單位意見及主席裁示：（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專案報告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鄉鎮震度速報系統建置計畫」：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副主任呂佩玲：

當初在設地震觀測站時，考量設在學校人為干擾較少之處，距離學校學術網路節點較遠，請縣府協助編列轄內10個既有地震觀測站預算，從地震觀測站儀器處拉至學校學術網路最近之節點，如臺北市政府每年編列數十萬元網路費用，隨時傳輸地震資料；本局所選測站是最近設置，也是最新測站，僅須從測站儀器處拉至網路節點即可，其餘所有系統開發介面由本局負責，而網路線設置所需經費，必須至每一既有測站勘查，希望宜蘭縣能在今年底完成建置。

主席裁示：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專案簡報有關規劃地震測站連線事宜，由於中央氣象局規劃10處既有地震測站均設在學校，請消防局、教育處及設置地點學校逐一實地了解，估算多少費用，若能由學校支出費用者，請馬上支應，立即施作，如果缺少經費，請教育處統籌支應，並於勘查現場後，規劃出時程。

二、專案報告二：本府衛生局報告「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防治作為」乙案：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衛生局報告「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防治作為」及疫情狀況，請各出席單位轉達同仁周知，各公所協助轉達村（里）民眾、學校了解，如需進一步了解，請與本府衛生局連繫。

捌、報告事項各單位意見及主席裁示：

一、報告事項一：辦理「宜蘭縣鄉（鎮、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檢核參考表」暨附件手冊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主席裁示：

感謝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提供災害防救工作相關規定等資料，得以製作完成鄉（鎮、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檢核參考表及附件手冊，本檢核參考表之目的，是為協助新上任鄉（鎮、市）首長熟悉災害防救工作，請公所轉達首長充分了解，並作為災害應變之參考與應用。

二、報告事項二：本縣轄內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等所管災害防救相關設施及設備等檢查情形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主席裁示：

感謝本縣轄內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等提供所管災害防救相關設施及設備等之維護及檢查狀況，讓本府了解相關檢核情形；另外，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本縣轄內海岸風景區亦有相關設施及設備等，亦須了解縣內相關設施或設備情形，請業務單位將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納入，協請將相關檢查結果告知本府。本辦公室為表示對縣民安全關心，於每年訂一時間，請各中央單位以公文方式告知定期維護狀況及檢查結果，讓本府了解，大家相互關注安全問題，共同掌握訊息，互相配合與提醒。

三、報告事項三：「減災工作列管事項檢核表」工務處「閘門、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工商旅遊處「景點設施安全檢視」、漁業管理所「水門、閘門、抽水機」等工作項目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主席裁示：

減災工作是非常重要的，請本府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並經常性檢核，務必確實檢查。

四、報告事項四：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防災整備事項辦理情形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主席裁示：

謝謝各單位對於各項防汛工作之整備，本人對減災或整

備工作進行通盤要求，包括中央相關機關及本府各相關單位、公所等請落實盤點，並且落實執行，各負責單位進行二級管理與檢核，並請本辦公室以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立場進行抽查，即三級管理，確認是否落實。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防災工作隨時都要做好，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呂副主任提醒，地震隨時會來，請大家做好萬全準備，又如水災、風災等，每年均須準備，減災最重要，做好整備工作因應來臨，後續才是救災應變工作，養兵千日，用在一時。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